

## 金融機構帳號變更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為111年度「臺北輕鬆住、租金分級補」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之申請人(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；案件編號:\_\_\_\_\_),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向內政部營建署辦理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匯款金融帳號變更申請並經核准,變更後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如下:

- 受款人姓名:\_\_\_\_\_。
- 受款人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:\_\_\_\_\_。
- 受款人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:\_\_\_\_\_。
- 受款人帳號:\_\_\_\_\_。

特以此申請書為證,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負責。

如有不實,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應檢附文件:

1. 本人及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2. 受款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申請人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請填妥「申請書」並檢附資料,郵寄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(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)申辦。